

股票代碼：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
電話：(04)256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423,932千元及321,66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22%及16.32%，負債總額分別為63,395千元及15,686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7.55%及2.1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3,197千元、12,090千元、1,580千元及5,413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4.25%、43.07%、1.51%及19.22%。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061千元及3,235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77千元、(431)千元、549千元及(1,26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暨九月份及九月份三十一日及九月份三十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份三十一日及九月份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3,967	21	586,281	28	477,060	24	2100 負債及權益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97	-	875	-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95,0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01,769	23	423,137	21	417,902	21	2200 應付帳款	193,450	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16	-	7,228	-	6,971	-	2213 其他應付款	127,0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7,568	1	17,367	1	17,714	1	2230 應付設備款	26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78,101	13	208,516	10	216,082	1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30	-	9,973	-	10,137	1	其他流動負債	3,2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585	1	16,809	1	26,230	2	其他流動負債	87,376	4
	<u>1,307,136</u>	<u>59</u>	<u>1,269,408</u>	<u>61</u>	<u>1,172,971</u>	<u>60</u>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u>100,840</u>	<u>5</u>
							非流動負債：	<u>640,824</u>	<u>31</u>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5,828	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61	-	4,512	-	3,2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53,624	30	646,776	31	657,457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851	-	6,439	-	5,521	-	負債總計	<u>150,620</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12	1	16,812	1	11,720	1	權益(附註六(十三))：	<u>791,444</u>	<u>38</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160,063	8	107,582	6	99,600	5	股本	933,780	42
1920 存出保證金	6,521	-	6,359	-	6,356	-	資本公積	234,189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737	-	7,016	-	880	-	保留盈餘	151,714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120	-	10,020	-	9,841	1	其他權益	(18,8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29	2	5,411	1	3,559	-	庫藏股票	(28,952)	(1)
	<u>898,018</u>	<u>41</u>	<u>810,927</u>	<u>39</u>	<u>798,169</u>	<u>40</u>	權益總計	<u>(28,952)</u>	<u>(1)</u>
資產總計	<u>\$ 2,205,154</u>	<u>100</u>	<u>2,080,335</u>	<u>100</u>	<u>1,971,1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65,626</u>	<u>62</u>
								<u>2,080,335</u>	<u>100</u>
								<u>1,971,14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12,056	102	437,927	103	1,318,290	104	1,088,00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689	-	4,999	1	10,319	1	5,250	1
4190 銷貨折讓	10,413	2	6,821	2	45,777	3	21,513	2
營業收入淨額	499,954	100	426,107	100	1,262,194	100	1,061,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十一))	329,864	66	290,786	68	847,161	67	770,608	73
營業毛利	170,090	34	135,321	32	415,033	33	290,632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83	3	11,073	3	35,582	3	31,894	3
6200 管理費用	27,667	5	24,388	6	80,673	6	78,3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67	7	31,751	7	101,952	8	88,476	8
	76,517	15	67,212	16	218,207	17	198,728	18
營業淨利	93,573	19	68,109	16	196,826	16	91,90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680	-	252	-	9,317	1	1,8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1)	(1)	(22,682)	(5)	(45,770)	(4)	(38,607)	(3)
7050 財務成本	(1,532)	-	(2,149)	(1)	(5,492)	-	(7,0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7	-	(431)	-	549	-	(1,265)	-
	(3,076)	(1)	(25,010)	(6)	(41,396)	(3)	(45,051)	(4)
7900 稅前淨利	90,497	18	43,099	10	155,430	13	46,85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392	3	7,719	2	34,085	3	8,641	1
本期淨利	74,105	15	35,380	8	121,345	10	38,21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	-	(7,311)	(2)	(17,047)	(1)	(11,35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1,3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9	-	(7,311)	(2)	(17,047)	(1)	(10,0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84	15	28,069	6	104,298	9	28,15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105	15	35,380	8	121,345	10	38,21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284	15	28,069	6	104,298	9	28,159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1		0.38		1.32		0.4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1		0.38		1.32		0.4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56,813	6,357	1,202,187	
本期淨利	-	-	-	-	38,212	-	38,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53)	(10,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12	(10,053)	28,159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95,025	(3,696)	1,230,34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51,714	(1,840)	1,288,891	
本期淨利	-	-	-	-	121,345	-	121,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47)	(17,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45	(17,047)	104,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02	-	(9,5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0	(1,84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63)	-	(27,563)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08,573	(18,887)	1,365,62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430	46,8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907	168,177
攤銷費用	3,162	2,405
利息費用	5,492	7,033
利息收入	(1,287)	(1,2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	(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549)	1,26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577	1,5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492	179,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7	(8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2,720)	(163,995)
存貨增加	(67,943)	(55,6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201)	(4,9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22	(3,46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876)	10,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221)	(218,670)
應付帳款增加	10,863	1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7)	(1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66	28,01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92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74	41,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947)	(177,141)
調整項目合計	11,545	1,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975	48,808
收取之利息	1,287	1,217
支付之利息	(5,492)	(7,032)
支付之所得稅	(33,457)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13	42,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31)	(125,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1	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	(393)
取得無形資產	(1,574)	(1,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68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143)	(45,5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801)	(176,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49,035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9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182	61,860
償還長期借款	(108,577)	(86,096)
發放現金股利	(27,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77	(9,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03)	(13,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314)	(156,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281	63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967	477,06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收入認列時點，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1.43 %	2.38 %	2.38 %	(註一)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之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8.57 %	97.62 %	97.62 %	(註一)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00.00 %	100.00 %	-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匯出美金2,800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美金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相關登記。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現金	\$ 1,388	993	9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598	536,520	340,978
定期存款	45,981	48,768	47,367
在途存款	-	-	87,80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3,967</u>	<u>586,281</u>	<u>477,060</u>

(二)金融資產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30	9,973	10,1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7	7,016	880
	<u>\$ 14,567</u>	<u>16,989</u>	<u>11,017</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97	875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u>	<u>97</u>	<u>875</u>
應收帳款	\$ 502,436	423,804	418,569
減：備抵減損損失	(667)	(667)	(667)
合 計	<u>\$ 501,769</u>	<u>423,137</u>	<u>417,90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16	7,228	6,971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1,316</u>	<u>7,228</u>	<u>6,971</u>
其他應收款	\$ 27,568	17,367	17,714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27,568</u>	<u>17,367</u>	<u>17,714</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逾期30天以下	\$ 18,780	20,584	28,945
逾期31~180天	-	3,337	14,249
	<u>\$ 18,780</u>	<u>23,921</u>	<u>43,1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即9月30日餘額)	<u>\$ 667</u>
105年1月1日餘額(即9月30日餘額)	<u>\$ 667</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 貨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製成品	\$ 111,414	77,743	63,777
在製品	73,077	43,664	46,528
原 料	44,837	21,657	30,498
商 品	<u>48,773</u>	<u>65,452</u>	<u>75,279</u>
	<u>\$ 278,101</u>	<u>208,516</u>	<u>216,082</u>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6,658	15,608	19,934	44,2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7	1,560	577	1,560
存貨盤(盈)虧	<u>(177)</u>	<u>(289)</u>	<u>(244)</u>	<u>28</u>
列入營業成本	<u>\$ 7,058</u>	<u>16,879</u>	<u>20,267</u>	<u>45,823</u>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關聯企業	<u>\$ 5,061</u>	<u>4,512</u>	<u>3,235</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5,061</u>	<u>4,512</u>	<u>3,235</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477	(431)	549	(1,26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77</u>	<u>(431)</u>	<u>549</u>	<u>(1,265)</u>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250	1,247,250	336,952	189,187	18,414	1,852,053
增添	702	23,953	4,419	190	145	29,409
處分	-	(9,920)	-	-	(40)	(9,960)
重分類	-	124,160	5,844	-	-	130,004
匯率影響數	(3,724)	(12,878)	-	(498)	(181)	(17,28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57,228</u>	<u>1,372,565</u>	<u>347,215</u>	<u>188,879</u>	<u>18,338</u>	<u>1,984,22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3,055	1,173,752	288,071	169,777	18,408	1,693,063
增添	12,933	26,065	23,833	21,939	1,405	86,175
處分	-	(19,449)	-	(70)	(31)	(19,550)
重分類	-	57,387	10,482	393	-	68,262
匯率影響數	(2,338)	(12,111)	-	(2,277)	(707)	(17,433)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53,650</u>	<u>1,225,644</u>	<u>322,386</u>	<u>189,762</u>	<u>19,075</u>	<u>1,810,517</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217	761,930	316,984	88,204	12,942	1,205,277
本期折舊	2,963	98,884	23,564	19,346	1,150	145,907
處分	-	(9,139)	-	-	(40)	(9,179)
匯率影響數	(1,580)	(9,438)	-	(269)	(117)	(11,404)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6,600</u>	<u>842,237</u>	<u>340,548</u>	<u>107,281</u>	<u>13,935</u>	<u>1,330,60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040	663,922	251,674	64,599	12,478	1,015,713
本期折舊	1,662	94,396	52,420	18,489	1,210	168,177
處分	-	(19,081)	-	(48)	(30)	(19,159)
匯率影響數	(1,082)	(8,865)	-	(1,255)	(469)	(11,67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3,620</u>	<u>730,372</u>	<u>304,094</u>	<u>81,785</u>	<u>13,189</u>	<u>1,153,0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5,033</u>	<u>485,320</u>	<u>19,968</u>	<u>100,983</u>	<u>5,472</u>	<u>646,776</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30,628</u>	<u>530,328</u>	<u>6,667</u>	<u>81,598</u>	<u>4,403</u>	<u>653,62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0,015</u>	<u>509,830</u>	<u>36,397</u>	<u>105,178</u>	<u>5,930</u>	<u>677,350</u>
民國105年9月30日	<u>\$ 30,030</u>	<u>495,272</u>	<u>18,292</u>	<u>107,977</u>	<u>5,886</u>	<u>657,457</u>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439</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4,85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6,553</u>
民國105年9月30日	<u>\$ 5,521</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4,035</u>	<u>195,000</u>	<u>19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85,000</u>	<u>268,000</u>	<u>268,000</u>
利率區間	<u>1.56%~2.920%</u>	<u>1.55%~2.375%</u>	<u>1.56%~2.37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49,035千元及55,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96%~2.92%及1.615%~1.829%，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0,000千元及40,000千元。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7,708	80,384	68,792
擔保銀行借款	102,565	166,284	185,0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7,376)</u>	<u>(100,840)</u>	<u>(100,526)</u>
合計	\$ <u>132,897</u>	<u>145,828</u>	<u>153,289</u>
尚未使用額度	\$ <u>63,038</u>	<u>43,000</u>	<u>43,000</u>
利率區間	<u>1.52%~2.80%</u>	<u>1.52%~2.74%</u>	<u>1.52%~2.484%</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82,182千元及61,860千元，利率分別為1.89%~2.80%及1.52%~2.47%，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一〇年二月及一一〇年二至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8,577千元及86,096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管理費用	\$ <u>11</u>	<u>11</u>	<u>33</u>	<u>32</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3,187	4,572	10,003	14,602
推銷費用	224	189	633	616
管理費用	626	591	1,782	1,864
研究發展費用	<u>538</u>	<u>539</u>	<u>1,664</u>	<u>1,650</u>
	\$ <u>4,575</u>	<u>5,891</u>	<u>14,082</u>	<u>18,732</u>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018	9,748	27,105	10,7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74	-	1,380	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u>-</u>	<u>-</u>	<u>5,600</u>	<u>-</u>
	<u>16,392</u>	<u>9,748</u>	<u>34,085</u>	<u>10,85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u>(2,029)</u>	<u>-</u>	<u>(2,218)</u>
所得稅費用	\$ <u>16,392</u>	<u>7,719</u>	<u>34,085</u>	<u>8,641</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u>	<u>-</u>	<u>-</u>	<u>(1,302)</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08,573</u>	<u>126,133</u>	<u>69,44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2,215</u>	<u>29,626</u>	<u>29,026</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80%</u>	<u>33.8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暫訂每股發行價格6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相關增資事宜陸續辦理中。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7,563</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不分派業主股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4,105</u>	<u>35,380</u>	<u>121,345</u>	<u>38,2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1,878</u>	<u>91,878</u>	<u>91,878</u>	<u>91,878</u>
基本每股盈餘	\$ <u>0.81</u>	<u>0.38</u>	<u>1.32</u>	<u>0.4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74,105</u>	<u>35,380</u>	<u>121,345</u>	<u>38,2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878	91,878	91,878	91,8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8	133	191	1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1,956</u>	<u>92,011</u>	<u>92,069</u>	<u>92,021</u>
稀釋每股盈餘	\$ <u>0.81</u>	<u>0.38</u>	<u>1.32</u>	<u>0.42</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u>499,954</u>	<u>426,107</u>	<u>1,262,194</u>	<u>1,061,24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68千元、2,640千元、8,918千元及2,8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44千元、405千元、1,486千元及4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06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16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431	325	1,287	1,217
其他	1,249	(73)	8,030	637
	<u>\$ 1,680</u>	<u>252</u>	<u>9,317</u>	<u>1,85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3,647)	(22,858)	(45,580)	(38,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損)	(54)	176	(190)	127
	<u>\$ (3,701)</u>	<u>(22,682)</u>	<u>(45,770)</u>	<u>(38,60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1,532	2,149	5,492	7,033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2,565	106,234	42,318	28,715	35,20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71,743	381,195	308,114	46,565	26,516	-
應付款項	263,533	263,533	263,533	-	-	-
	<u>\$ 737,841</u>	<u>750,962</u>	<u>613,965</u>	<u>75,280</u>	<u>61,717</u>	<u>-</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6,284	172,598	74,372	52,033	43,247	2,94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5,384	282,315	230,303	28,540	23,472	-
應付款項	<u>255,289</u>	<u>255,289</u>	<u>255,289</u>	<u>-</u>	<u>-</u>	<u>-</u>
	<u>\$ 696,957</u>	<u>710,202</u>	<u>559,964</u>	<u>80,573</u>	<u>66,719</u>	<u>2,946</u>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5,023	192,212	78,628	61,271	45,759	6,5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3,792	270,404	225,889	17,982	26,533	-
應付款項	<u>210,852</u>	<u>210,852</u>	<u>210,852</u>	<u>-</u>	<u>-</u>	<u>-</u>
	<u>\$ 659,667</u>	<u>673,468</u>	<u>515,369</u>	<u>79,357</u>	<u>72,292</u>	<u>6,55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8,601	30.26	865,466	26,487	32.25	854,206	26,736	31.36	838,4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4,619	30.26	139,771	2,984	32.25	96,234	2,658	31.36	83,35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116千元及31,3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580)千元及(38,734)千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264千元及3,62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967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30,653	-	-	-	-
存出保證金	6,5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7	-	-	-	-
	<u>\$1,015,708</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4,03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0,273	-	-	-	-
應付款項	263,533	-	-	-	-
	<u>\$ 737,841</u>	<u>-</u>	<u>-</u>	<u>-</u>	<u>-</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6,281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47,829	-	-	-	-	
存出保證金	6,3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6	-	-	-	-	
	<u>\$1,057,458</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6,668	-	-	-	-	
應付款項	255,289	-	-	-	-	
	<u>\$ 696,957</u>	<u>-</u>	<u>-</u>	<u>-</u>	<u>-</u>	
		105.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7,060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43,462	-	-	-	-	
存出保證金	6,3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	-	-	-	-	
	<u>\$ 937,895</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3,815	-	-	-	-	
應付款項	210,852	-	-	-	-	
	<u>\$ 659,667</u>	<u>-</u>	<u>-</u>	<u>-</u>	<u>-</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關聯企業	\$ <u>1,091</u>	<u>3,186</u>	<u>7,881</u>	<u>14,94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1,316</u>	<u>7,228</u>	<u>6,971</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940	1,524	6,974	5,098
退職後福利	67	64	201	193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2,007</u>	<u>1,588</u>	<u>7,175</u>	<u>5,29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83,499	328,089	346,5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4,737	7,016	880
預付設備款	銀行擔保借款	4,653	-	-
		<u>\$ 292,889</u>	<u>335,105</u>	<u>347,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568</u>	<u>58,781</u>	<u>23,693</u>

(二)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本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一部駁回、一部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決)，其主文認定本公司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本公司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是以律師評估智慧財產法院將來可能判決本公司與其他共同被告應連帶賠償大立光公司之損害，其最終賠償金額應遠低於大立光公司起訴請求之金額，本案訟訴目前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本公司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298	20,262	119,560	85,159	21,348	106,507
勞健保費用	7,101	2,145	9,246	6,953	1,993	8,946
退休金費用	3,187	1,399	4,586	4,571	1,331	5,9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23	2,225	9,948	7,024	2,056	9,080
折舊費用	45,950	1,985	47,935	54,926	1,318	56,244
攤銷費用	290	804	1,094	307	511	81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8,880	70,119	328,999	232,750	65,746	298,496
勞健保費用	20,692	6,717	27,409	19,754	6,081	25,835
退休金費用	10,003	4,112	14,115	14,602	4,162	18,7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93	6,347	26,940	18,747	6,063	24,810
折舊費用	140,297	5,610	145,907	164,510	3,667	168,177
攤銷費用	865	2,297	3,162	864	1,541	2,40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	400,000	-	-	營運週轉	-	為強化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財務結構	-	-	-	546,250 (註1)	546,250 (註2)
1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45,293	45,293	-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72,204 (註3)	72,204 (註4)

註：限額計算方式：

1.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
2.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82,813	62,690	62,690	44,175	4,653	4.59%	682,813	Y	-	-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9,200)	(21) %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80,470	26 %	註1	-	註1	(4,280)	(3)%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9,780)	(19) %	註1	-	註1	72,173	14%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27,631	36 %	註1	-	註1	-	-	

註1：合併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307,851	無可供比較	24.39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72,173	無可供比較	3.28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17,696	無可供比較	1.40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148,966	無可供比較	11.80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4,280	無可供比較	0.19 %
0	本公司	昶星	1	銷貨	5,857	無可供比較	0.46 %
0	本公司	昶星	1	應付設備款	47,131	無可供比較	2.14 %
0	本公司	昶星	1	應收關係人款	8,397	無可供比較	0.38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49,857	無可供比較	3.95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6,961	無可供比較	0.5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8,605	190	190	註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1.43%	3,316	1,390	20	註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607,724	521,073	19,360	100.00%	369,890	(282)	(282)	註
本公司	敏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業	4,500	4,500	450	25.00%	5,061	1,999	549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關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222,538	135,887	6,900	100.00%	270,738	1,365	1,365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380,004	380,004	12,300	100.00%	181,384	(1,647)	(1,647)	註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222,538	135,887	-	98.57%	270,738	1,390	1,365	註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US\$12,300	(註1)	US\$12,300	US\$-	-	US\$12,300	(1,647)	100%	(1,647) (註2)	181,384	-
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US\$160	(註1)	US\$ 160	US\$-	-	US\$160	-	100%	- (註3)	4,89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2,460	US\$12,460	NT\$819,376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尚未正式營運，故尚無投資損益。

註4：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